

永春县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领域 (编码)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 时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 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	一级事项 (编码)	二级事项 (编码)						全 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 申请公开	县级	乡级
1	公共法律服务 QZ10114-13-00-000-0000-00000	法治宣传教育 QZ10114-13-01-000-0000-00000	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QZ10114-13-01-000-0000-00000	1. 法律法规资讯; 2. 普法动态资讯; 3.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	1、《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(2021—2025年)》; 2、《省委宣传部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(2021—2025年)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“永春普法”微信公众号 ■永春县广播电视台 ■泉州晚报、桃源乡讯 ■入户/现场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(居)(公示栏、电子屏) 	√		√		√	√
2	公共法律服务 QZ10114-13-00-000-0000-00000	法治宣传教育 QZ10114-13-01-000-0000-00000	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QZ10114-13-01-002-0000-00000	1.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; 2. 法治文化作品、产品	1、《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(2021—2025年)》; 2、《省委宣传部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(2021—2025年)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“永春普法”微信公众号 ■村(居)委会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(居)(公示栏、电子屏) 	√		√		√	√
3	公共法律服务 QZ10114-13-00-000-0000-00000	律师 QZ10114-13-02-000-0000-00000	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业务行为的处罚 QZ10114-13-02-001-0000-00000	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	√		√		√	
4	公共法律服务 QZ10114-13-00-000-0000-00000	公证 QZ10114-13-03-000-0000-00000	公证员一般任职执业审核、考核任职执业审核 QZ10114-13-03-001-0000-00000	审查(考核)意见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; 2、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精准推送 		申请人	√		√	

5	公共法律服务 QZ10114-13-00-000-0000-00000	法律援助 QZ10114-13-04-000-0000-00000	法律援助服务 QZ10114-13-04-001-0000-00000	1. 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; 2. 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; 3. 指派通知书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 2、《法律援助条例》 3、《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法律援助中心	■精准推送		法律援助申请人、受指派的律师事务所或其他组织等	√			√	
6	公共法律服务 QZ10114-13-00-000-0000-00000	法律援助 QZ10114-13-04-000-0000-00000	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QZ10114-13-04-002-0000-00000	案件补贴审核发放表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 2、《法律援助条例》 3、《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法律援助中心	■精准推送		申请人		√		√	
7	公共法律服务 QZ10114-13-00-000-0000-00000	法律援助 QZ10114-13-04-000-0000-00000	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QZ10114-13-04-003-0000-00000	处理决定书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 2、《法律援助条例》 3、《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■精准推送		申请人		√		√	
8	公共法律服务 QZ10114-13-00-000-0000-00000	法律援助 QZ10114-13-04-000-0000-00000	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QZ10114-13-04-004-0000-00000	1. 评选表彰通知; 2.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(空白表); 3.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; 4. 表彰决定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 2、《法律援助条例》 3、《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■“永春普法”微信公众号	√			√		√	
9	公共法律服务 QZ10114-13-00-000-0000-00000	法律援助 QZ10114-13-04-000-0000-00000	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, 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、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、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QZ10114-13-04-005-0000-00000	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 2、《法律援助条例》 3、《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■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	√			√		√	
10	公共法律服务 QZ10114-13-00-000-0000-00000	基层法律服务 QZ10114-13-05-000-0000-00000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QZ10114-13-05-001-0000-00000	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决定书	1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; 2、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	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■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	√			√		√	

11	公共法律服务 QZ10114-13-00-000-0000-00000	基层法律服务 QZ10114-13-05-000-0000-00000	对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QZ10114-13-05-002-0000-00000	1. 评选表彰通知； 2. 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表（空白表）； 3. 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； 4. 表彰决定	1《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》； 2、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》	自制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■“永春普法”微信公众号	√		√			√	
12	公共法律服务 QZ10114-13-00-000-0000-00000	法律咨询 QZ10114-13-06-000-0000-00000	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 QZ10114-13-06-001-0000-00000	1.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； 2. 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	1、《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； 2、《省委宣传部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	自制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■“永春普法”微信公众号	√		√			√	
13	公共法律服务 QZ10114-13-00-000-0000-00000	法律咨询 QZ10114-13-06-000-0000-00000	法律服务机构、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QZ10114-13-06-002-0000-00000	辖区内的律师、公证、基层法律服务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、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	■村（居）委会 ■福建省法律服务网（12348福建法网）	√		√			√	√
14	公共法律服务 QZ10114-13-00-000-0000-00000	法律咨询 QZ10114-13-07-000-0000-00000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、热线平台、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QZ10114-13-07-001-0000-00000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指南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	■“永春普法”微信公众号 ■村（居）委会 ■福建省法律服务网（12348福建法网）	√		√			√	√
15	公共法律服务 QZ10114-13-00-000-0000-00000	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QZ10114-13-08-000-0000-00000	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平台信息 QZ10114-13-08-001-0000-00000	1.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； 2.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工作站具体地址； 3.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； 4.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务平台网址； 5.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制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	县司法局、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	■“永春普法”微信公众号 ■村（居）委会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（居）（公示栏、电子屏） ■福建省法律服务网（12348福建法网）	√		√			√	√

